

# 2023年建房协议合同书(优质5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案件工作情况报告篇一

在转瞬过去的20\_\_年中，稽核部以董事长和韦总所定本年度增盈的目标为工作重点，在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一线部门，协助财务部和采购部做好财务审核和物品采购的协购和核价工作，对各仓库和个吧部的物资盘点和保管进行监控，对各部门员工的行为规范进行了督导。

在固定设备的增补中，详细了解一线部门的需求，在满足经营需求的情况下，挑选质地一流，价格优惠，售后周到的设备。客房部的三合一沙发清洗机的采购中我们就采取了上述原则，通过多品种多厂家综合比对，价格比市场供应价低了20\_\_多元。保安部的摄像头通过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更换其中部分零部件，致使十部摄像头降低采购成本1300多元。在酒店前期采购的部分易损件的过程中，也通过提高采购价格，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维修率，变相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酒店的服务品质。

在仓库和吧部的管理中，进场不定期对物品进行盘点，清理即将过期酒水一批，退返给供应商，对一些采购成本较低的物品，如牙签、一次性餐盒、印刷品等也及时清点，既要保证供应质量，也要防止供应商通过减少数量来变相提高供应价格，损害酒店利益，也防止了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带来的投诉影响了公司信誉。本年度共盘盈物资价值1263元，

处理吧员违规和失误10多起，清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4起。

在厨部原材料的供应上，严格把握产品质量关，价格尊重市场，更加客观，杜绝客户的吃请，针对供应商质量不符合要求是做到铁面无私，及时清退或罚款警告。在厨部出品的质量上也严格按照配方卡要求，保证厨部的出品质量，维护了客户利益。

在今年的物资稽核中，加强了事前和事后核查力度，保证物资供应环节漏洞和失误的减少，对出现的违规人员也进行了处理，配合人事部对相关的人力资源进行了合理调配，以董事长的“四个认可”的理念来净化和管理我们的团队，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培训，使每一位成员成为一名合格的稽核人员。

在下一年度中，针对董事长提出的更高的要求，我们应该加强业务技能的提高，避免出现一些低级失误，对酒店物资供应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解，对各个管理环节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督导，便于监控到位，对吧部管理和采购制度进行优化，加大管理及处罚力度，为下一年度酒店更创辉煌，冰晶集团的高速发展做出本部门应做的贡献。

## 总结一：银行柜员个人总结

我所在的岗位是银行的服务窗口，我的一言一行都代表着本行的形象。我的工作中不能有一丝的马虎和放松。众所周知，银行的储蓄所是最忙的，每天每位同志的业务平均就要达到近两百笔，接待的顾客二百人左右，因此这样的工作环境就迫使我自己不断的提醒自己要在工作中认真认真再认真，严格按照行里的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来进行实际操作。三个月中始终如一的要求自己。

由于我是新来的，在业务上还不是特别熟练，为了尽快熟悉业务，当我一遇到问题的時候，我会十分虚心的向老同志请教。对待业务技能，我心里有一条给自己规定的要求：三人

行必有我师，要千方百计的把自己不会的学会。今后想在工作中帮助其他人，就要使自己的业务素质提高。刚开始的时候，我还由于不够细心和不够熟练犯过错误，虽然赔了钱，但是这并不影响我对这份工作的积极性，反而更加鞭策我努力的学习业务技能和理论知识。

所位于城乡结合部，有着密集的人口。在储蓄所的周围有很多领社保和医保的下岗、退休工人，也有好几所学校。文化层次各不相同，每天都要为各种不同的人服务。我时刻提醒自己要从细节做起。把行里下发的各种精神与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细微化，平民化，生活化。让客户在这里感受到温暖的含义是什么。

所里经常会有外地来的务工人员或学生来办理个人汇款，有的人连所需要的凭条都不会填写，每次我都会十会细致的为他们讲解填写的方法，一字一句的教他们，直到他们学会为此。临走时还要叮嘱他们收好所写的回单，以便下次再汇款时再写。当为他们每办理完汇款业务的时候，他们都会不断的我表示感谢。也许有人会问。个人汇款在储蓄所只是一项代收业务。并不能增加所里的存款额，为什么还要这么热心的去做，但是我认为，用心来为广大顾客服务，才是最好的服务。当我听到外边顾客对我说：你的活儿干的真快……那个小妹儿态度真不错……银行就是好……这样的话的时候。我心里就万分的高兴，那并不光是对我的表扬，更是对我工作的认可，更是对我工作的激励。

新的一年我为自己制定了新的目标，那就是要加紧学习，更好的充实自己，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来迎接新时期的挑战。明年会有更多的机会和竞争在等着我，我心里在暗暗的为自己鼓劲。要在竞争中站稳脚步。踏踏实实，目光不能只限于自身周围的小圈子，要着眼于大局，着眼于今后的发展。我也会向其他同志学习，取长补短，相互交流好的工和经验，共同进步。征取更好的工作成绩。

## 案件工作情况报告篇二

各位领导、同志们：下面我就稽查站半年来的工作情况向大家做一汇报：

### 一、以人为本抓规范，倾力打造阳光、效能交通

牢固树立工作做在平时，形象树在平时的观念，强化效能建设，加强监督管理，树立良好行业形象，优化交通发展环境。

在队伍建设上，结合“学党章、守纪律、做表率、树形象”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思想作风整顿，围绕政令畅通、工作作风和制度落实三个方面，深入查摆个人及所在单位存在的问题，挖根源、定措施、搞整改，有力的促进了工作。同时继续实施全员素质工程，完善优秀稽查标兵评选制度，加强对全员的教育培训，2006年为职工新增订《工会报》、《道路运输》、《现代交通报》等报刊杂志，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制定全年学习培训计划，规定每月最后5天进行集中学习训练，集中学习党报党刊，学习先进模范人物事迹，创造浓厚的学习氛围。积极开展执法队伍大练兵活动，对执法人员集中进行了队列及执法指挥动作等方面的训练。督促全体执法人员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执法过程中切实做到程序完备、文书准确、态度热情、言行文明，杜绝“三乱”，营造公正无私，规范文明的执法环境。

在内部管理上，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局党委针对全局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我们依据县局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岗位职责、车辆管理、内外勤工作制度等可操作性强的工作细则，有效地规范了工作秩序，改善了工作作风。

在为民服务上，坚持一切以车主业户为中心，继续落实上岗执法携带医药箱、工具箱、意见箱和饮用水、设立咨询台、不休节假日并延长工作时间等服务措施，努力实现由局部服

务向全方位服务拓展。严格行政执法公开透明的运行机制，将车业主户的权利和义务、相关政策法规、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办事程序、处罚标准、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以及违反规定的责任追究等内容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全面公开。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一次性告知制等便民、利民制度，制作了服务监督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努力实现服务标准由软要求向硬约束的拓展，营造优质便捷的服务环境和快捷高效的办事环境。

## 二、大力推进交通稽查重点工作

一是以高度的使命感强化交通行政执法。今年我们加大巡查力度，把促进交通规费征收、超员超限检查和清理整顿运输市场作为稽查工作重点。我们还加强与客运所、运管所的联查、协查力度，促进春运、黄金周的旅客安全，确保交通规费应征不漏。上半年共检查各类违章车辆18360车次，查处违章车辆1045车次，补交交通规费万元，实施处罚240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的133。

二是以超常的工作力度解决热点、难点问题。道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现象极为普遍，已成为老百姓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议案、提案多年反映的焦点。我们急群众之所急，想群众之所想，结合我县货运市场实际情况，每月月初，全站稽查人员集中上岗，实行24小时连续不间断检查，在国、省道主要路口以及货源集中地设点检查，严查超限超载运输、非法改装车辆。对违规车辆，积极做好宣传，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处罚合理，使业户心服口服。对仍未改正，一律从严处罚。上半年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379车次，责令卸载1900吨、非法改装车辆217辆，“大吨小标”车辆138辆。

三是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打击非法经营行为。我们从广大运输业户的角度，严厉打击“黑车”、“黑户”，严厉打击暴力抗法、暴力抗费、集中闯关、集中闯卡、车辆绕行的行为，争取有关部门的配合，使“黑车”、“黑户”得到基本遏制，

使扰乱社会的行为受到法律制裁。上半年共查处“黑车”82辆，取缔12辆。

三、攻坚克难抓治理，保证合法业户的合法权益。

一是晓之以理，把工作做到业户的心坎上。立足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长效机制，业户和运输单位认识不到位的实际，加强源泉管理，确保治超成果。上半年向黄河特钢、济南玛钢厂、山水集团等十多家重点企业大力宣传超限超载运输的危害及治理政策，散发宣传材料460余份。我们还深入运输企业召开座谈会，与业户多次做工作，使超限超载车辆从源头上基本得到了治理。

## 案件工作情况报告篇三

一、实行首问负责制。稽查股工作人员对于群众投诉或举报药品、医疗器械方面的问题，都要热情接待，坚持首问负责，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二、接待人员应在投诉举报登记表上详细记录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被投诉举报单位（人）、地址、相关的违法线索或违法事实等信息。署名投诉举报的，应详细记录投诉举报人的联系电话及单位、地址，以便查处终结后，向投诉举报人反馈信息。

三、凡已经登记的投诉举报，接待人员应于当天向药品稽查股负责人报告，由股长落实案件的初查人员，拟定调查方案。案情重大或涉案金额较高的案件，稽查股长应及时向分管局长汇报。

四、投诉举报信一般由稽查股长拆阅，并交由负责内勤的同志进行登记。

五、对于不属于稽查大队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咨询，仍要热情接待，详细记录，耐心说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原因或理由，并移交相关科室处理，严禁态度生硬。

六、上级交办案件，原则上应由稽查科负责人受理案件材料，并亲自组织调查处理。

七、凡受理投诉举报线索的人员，除按以上规定报告受理情况外，一律不得向其他人员泄漏相关信息；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药品案件受理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行政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公务人员在受理案件时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实行首问负责制。每位工作人员对于群众投诉或举报药品、医疗器械、餐饮、保健食品、化妆品方面的问题，都要热情接待，实行首问负责制。属于区局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负责接待记录。在热情接待，详细了解情况后，确认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耐心说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原因或理由，并建议到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严禁态度生硬。

第四条 接待人员应在投诉举报登记表上详细记录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被投诉举报单位（人）、地址、相关的违法线索或违法事实等信息，除注意保护投诉举报人外，还要注意对投诉举报信息的保密。

第五条 投诉举报信件由收信人拆阅，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队负责的同志进行登记。

第六条 所有投诉举报按表登记后，应于当天向科室负责人报

告，由科室负责人指定案件承办人员，拟定调查方案。案情重大或涉案金额较高的案件，及时向局领导汇报，并根据局领导的指示，进行办理。

第七条 上级交办或其它部门移交的案件，根据局领导的指示做好登记，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案件查处终结后，应及时向交办单位、移交单位或署名投诉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案件工作情况报告篇四

为加强案件线索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精神，根据中央纪委《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监督管理工作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办案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案件线索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由相关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党组织、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涉嫌违反党纪、政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线索材料。

第二条 案件线索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 扎口管理原则。在区纪委常委会领导下，案管室负责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线索的收集、登记、汇总、分析、上报、督办等。

(二) 双报告原则。乡镇纪委、部门纪委(纪检组)发现掌握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区纪委报告。

(三) 保密原则。案件线索管理、办理及督办等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对外泄露、扩散与案件线索有关的信息、资料。

## 第二章 线索构成

### 第三条 案件线索来源。

- (一) 上级纪委交办的案件线索；
- (二) 纪检监察室在查办案件或调查信访件中发现的案件线索；
- (五) 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移交的案件线索；
- (七) 其他需要集中管理的案件线索。

第四条 案件线索分为五类，即初步核实类、拟立案类、暂存类、留存类、了结类。

(五) 了结类，主要是指经过初步核实，反映的问题失实或发生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核查的线索。

## 第三章 线索处置

### 第五条 案件线索收集流程。

(一) 上级纪委交办的案件线索，由承办室提请委主要领导召集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处置意见，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填写《案件线索报告表》送交案管室登记。

(二) 纪检监察室案件调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主办人在案件

调查结束三个工作日内，提请委主要领导召集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后，一个工作日内填写《案件线索报告表》送交案管室。

(三) 党风政风监督室、执法效能室、软建办、阳光办，在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媒体舆情中发现的问题反映，报委主要领导批准后进行初步核实，经初步核实后存在涉嫌违纪行为的，由主办人提请委主要领导召集会议集体研究处理意见，并在一个工作日内填写《案件线索报告表》送交案管室。

(四) 信访室接收的来信来访，暂时不宜调查、也不宜交办，建议交由案管室暂存或留存的，提请委主要领导召集会议集体研究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填写《案件线索报告表》送交案管室。

(五) 案管室每月在案件质量监管平台上筛选、收集报送的案件线索，提请委主要领导召集会议集体研究后，在一个工作日内填写《案件线索报告表》进行登记。

(六) 乡镇、区直部门实行“零报告”制度，每月20日填写《乡镇、部门案件线索备案表》，将案件线索情况报案管室备案。

## 第六条 案件线索分类处置办法。

(一) 案件线索实施分类处置，第五条(一)至(五)款所列案件线索，由承办单位按研究确定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2. 确定为拟立案类的，由承办公室在调查结束后提请委主要领导研究确定处理意见，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报案管室。

3. 确定为暂存类和留存类的，每季度提请委主要领导召集会议研究处置方案。

4. 经研究确定了结类的，案管室登记并消号。

(二)对乡镇、部门报备的案件线索，案管室定期进行分析，每半年对乡镇、部门的案件线索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线索处置是否到位，线索管理是否完备，线索是否真实、有无瞒报、漏报等情况。

(三)案管室对收集的五类案件线索进行汇总、统计，及时更新统计结果，填写《案件线索统计表》，每季度向主要领导汇报统计情况。

第七条 承办单位在案件线索办理过程中，应明确专人保管案件线索资料。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在案件线索移送、办理和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 (一)发现案件线索不按程序实施，处置流程违反规定的；
- (二)私自扣压、隐瞒、遗漏、修改或擅自处理案件线索的；
- (三)擅自向外泄露案件线索或相关资料的；
- (五) 其他违反案件工作纪律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淮安区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案件工作情况报告篇五

去年对深圳、厦门两地的调研表明，推进工程担保制度，有

助于防范工程风险、保障合同履行、规范建筑市场、维护市场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在去年调研的基础上，建设部于20xx年8月份印发了《关于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推行工程建设合同担保的若干规定（试行）》（即建市〔20xx〕137号文件，以下简称137号文件），对工程担保的种类、契约形式、有效期、担保金额、担保责任做出了详细规定，成为建设行业推行工程担保的第一部规范性指导文件。试行137号文的目的，意在使各地推行工程担保的工作有章可循，减轻工程建设各方对工程担保责任的误解和争议，减少当事人的交易成本。

两地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时间不同，推进方式、工作进度分别体现出了地方特点，出现的问题也有所区别。

### （一）成都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情况

同厦门市相比，成都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较晚，但是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20xx年6月，该市以清理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为切入点，由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解决和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强化项目资金到位的核验监督”、“建立工程备料预付款制度”和“建立民工工资制度保证金和担保制度”。在新建项目开工之前，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都应按工程合同价格的5%预交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提供保函，才能获取施工许可证，并同时与银行、劳动保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监管协议。同年，成都市建委又印发了《关于加强成都市建设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强调了“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和担保制度的执行”，规定除重点监控建筑业企业和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外，其他非重点监控企业或建设单位可采取担保或定额缴纳保证金的形式，以及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从以上调研信息来看，成都市工程担保正处于起步阶段，其

工作重点为解决建设行业工程款拖欠问题，以维护处于工程建设链条最末端的劳动者利益。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是：对于重点建设项目，让业主和承包商同时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相应民工工资支付保证，提交的担保金额是工程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该比例足以保证支付该项目的工人工资；对于非重点建设项目，可以采取定额缴纳的方式。主要担保形式是现金保证，由业主和承包商分别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缴纳现金作为支付担保，目前为止已有427户缴纳；其次是第三方担保，即业主和承包商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银行保函和担保公司保函。这种形式已经很接近137号文件规定的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商付款担保。目前，有近80户提交了保函形式的担保。

此外，成都市已经开始推行工程投标担保和承包商履约担保，重点是政府投资项目，主要依靠招投标监督推动。

成都市在清欠工作中推行担保制度取得初步成效后，根据137号文件精神，制定了《成都市建设工程担保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准备修改完善后在下半年施行，全面推进工程担保制度。

## （二）厦门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情况

厦门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较早，其特点是在全国率先实施工程招标最低价中标制度。20xx年4月，厦门市对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全面实行最低价中标办法。《厦门市建设工程最低价中标实施办法》规定，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实行中标人低价风险保证担保制度，即中标人（承包人）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除向招标人（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金外，还应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低价风险担保金数额为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市造价站发布的最低控制价之差额和评委会认定的不可靠的低价金额。最低价风险保证担保制度通过经济手段、保险机制化解工程风险，保证了最低价中标工程的质量和安全。20xx年3月，厦门市印

发了《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最低投标价中标办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对工程担保的担保方式、有效期等细节问题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中针对担保有效期普遍少于实际工期，导致担保过早失效的现象，该通知明确规定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款结算之日。

厦门市自20xx年以来，新建项目共有457个，需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的工程中，绝大部分均按规定办理了工程担保。同成都市相比，厦门市基本上实施了137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工程担保制度。此外，相比上次调研，厦门市担保市场出现多家专业担保公司，承揽工程担保业务，改变了银行担保一家独揽的局面。

### （一）加强立法，强化137号文件的推行力度

为推行工程担保制度，两市分别出台了一些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文件。厦门市政府于20xx年11月5日颁布了《厦门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厦门市政府令第103号），其中明确规定了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标准，以及工程款支付保函和履约保函与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的最低比例和金额。起步稍晚的成都市从监管民工工资支付入手，颁布了《关于切实解决和预防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初步确立了工程担保模式。

实践证明，137号文件颁布的意义重大，该文件成为地方政府推行工程担保的纲领性文件，两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该文件的指导下，通过制定一些实施办法，对实行工程担保的具体过程、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权利和责任、索赔机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这些办法的制定，为工程担保制度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二）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的初期必须依靠政府强制推行

当地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推行是成都、厦门两市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取得成效的主要原因。成都、厦门两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针对本地实际，不断完善工程担保制度的各项措施和办法，有效保证了这项制度的顺利实施。虽然是否要求提供工程担保应当是建立市场主体自愿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的一种市场行为，是市场主体的自发行为，政府的强制措施只是暂时的和过渡性的。但是鉴于我国的实际国情，在推行工程担保的初期，这种强制措施是必不可少的，有利于确立机制，培育、引导和保护市场，规范当事人的行为。

### （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共同培育担保人市场

在座谈中，我们了解到，成都、厦门两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十分支持，积极性很高。尽管工程担保的手续费等收入不大，但他们认为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扩大了自己的业务范围，提供了一个新的、比较优良的经营品种，形成了金融机构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了吸储的范围，促进了自身信贷业务量的增长。特别是在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初期，有能力开展相关业务的担保人为数不多，担保公司尚处在培育发展阶段。因此，一些以往与建设领域接触较多的金融机构，如成都、厦门两市的各家银行就纷纷抢占市场份额，业务量迅猛增长，尤其是两市的建设银行依靠原有优势，承接了绝大部分的担保业务，取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并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尽管成都和厦门两市开展工程担保制度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推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需要我们进行认真地思考，以便进一步完善这项制度。

#### （一）担保人市场尚未形成，对担保机构缺乏必要的监管

工程担保制度的推行，必须拥有相当数量并符合资格条件的担保人，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担保人市场。目前，由于保

监会暂时禁止保险公司开展工程担保业务，专业担保公司还处于发育阶段，数量较少，承包商之间的同业担保还没有开展起来，银行作为单一的承保主体几乎包揽了整个担保人市场。市场竞争不足影响到担保服务水平，如担保手续时间过长，担保手续费偏高，保单形式单一，缺乏灵活性，不能适应市场和工程建设的要求。另外，虽然137号文件允许“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但目前还缺乏对担保公司在信用等级、担保能力、专业化水平、风险管理措施等方面的要求，一些担保公司不具备相应的担保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没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力量和风险管理制度，往往采取不规范运作，引起市场不正当竞争，影响了工程担保的作用和声誉。

## （二）工程担保形式单一，现金担保比例过重

137号文件规定的工程担保类型共有投标担保、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商履约担保、承包商付款担保4种，基本涵盖了对工程建设中各个环节各方当事人责任的保证。由于担保市场不成熟、推进工作侧重点不同等原因，这些类型的担保业务尚未全部开展起来，有的即使开展起来，也不够规范。

工程担保的意义在于担保人以其自身的实力和信誉为被保证人作担保，保证被保证人履行义务，被保证人的代价只是购买担保的费用。而在现金保证的方式下，业主或承包商的财务负担会大大加重。以处于萌芽阶段的成都市工程担保市场为例，成都市重点推行的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就是不够完善的。成都市对工程项目的业主和承包商分别规定了支付保证金，但在实际操作中，后者往往采取现金保证的方式，动用自己的资金向有关部门提供现金保证，而不是从担保机构那里寻求第三方的担保，与真正意义的工程担保还有一定距离。即使能够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企业，也会由于信用记录不全，被收取较高比例的现金保证，同样加大了财务负担。

## （三）反担保形式单一，信用担保机制远未建立

目前，政府投资工程有财政资金作后盾，能够以较低比例的保证金，甚至不提交保证金也能取得银行出具的支付保函，比如厦门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只要有发改委财政资金安排计划，就可取得担保。但是对于其他业主和建筑业企业，作为主要担保人的银行一般不接受现金保证以外的其他反担保形式，而且现金保证的比例偏高，给投保人带来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反而降低了投保人的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工程担保应该是建立在信用制度基础上的一种个性化的制度，以授信额度决定保证金的比例，甚至可以不用任何抵押，就可授予担保。但目前社会上缺乏独立的征信机构，不能对所有投保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评估并提供给担保人。虽然银行对投保人都建立了相应的资信等级评估制度，并根据评估结果给予不同等级的授信额度，但是这种评估一般只对平时与自己有业务往来的企业，难以做到对所有投保人一一评估，而对无业务往来的企业，银行要求对方必须提交担保金额50%-100%的保证金。同时，一些银行为避免承担风险，在给予相应的授信额度时，也要求企业抵押相应数额的保证金或资产。

#### （四）业主的强势地位造成与建筑业企业工程担保义务的不平等

通过此次对两地工程担保市场的调研，我们发现建筑市场存在明显的市场主体地位不平等的问题。处于弱势地位的建筑企业不得不从项目投标开始就接受业主各种苛刻的条件。在成都，市属的建筑业企业就有1538家，再加上省属企业和中央驻成都的企业，建筑企业总数已经突破了3000家。数量如此之多的乙方追逐有限的工程项目，势必成为甲方的鱼肉对象。建筑市场主体地位的不平等，对工程担保制度的实施所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业主主观上漠视工程担保的作用，不愿承担工程款支付保证的责任，所以在工程招标中，对承包商的投标担保和履约担保设置苛刻条件，比如只接受业主客户银行开出的保函，而不接受担保公司保函，甚至要求投标人必须用现金担保，使工程担保成为变相的承

包商垫资；二是许多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是由受益人即建筑业企业代业主向银行提供反担保，实际上是业主强迫建筑业企业为其承担违约的风险，使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失去了应有的作用；三是对于应该购买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项目，业主通过与中标人私下协商，依靠自己的强势地位，迫使建筑企业在中标后，代替业主承担工程款支付担保的费用，从而将业主的工程担保费用转嫁给建筑业企业；四是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下，即使业主方能够按照工程担保合同的约定承担义务，其工程进度款的拨付都会在主观上产生延迟，从而极大的影响了承包方的利益。在市场结构不够健康、监管力度不够的情况下，业主施加给建筑业企业的或明或暗的不平等条款，实际上加重了建筑业企业的财务负担，极大削弱了工程担保积极意义。

###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行工程担保制度

通过调研，我们深刻认识到，加强立法，制定相关的法规，因是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取得成功的根本保障。137号文件对工程担保的实施提出了一个基本的框架，规定了投标担保、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等制度。但仅有这部部门规章是不够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要求，政府部门规章若带有强制性的内容，必须有现行法律明确的规定才能执行，而现行的《担保法》对工程担保并无明确规定，因此，各地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推进工程担保制度时，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将工程担保的有关规定写入《建筑法》修正案，将会极大地推动工程担保制度建设。目前我们能做到的就是大力宣传推广建设部刚刚印发的《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建市〔20xx〕74号文件）。该文件对投标保证、业主支付委托保证、承包商履约保证、总承包商付款保证等重要环节做出了示范，这将成为担保行业为工程建设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重要参考文件，有助于担保人统一工程担保格式，避免不平等条款的出现。

### （二）积极培育和规范担保人市场

推行工程担保制度，除了继续发挥银行的作用外，还应当积极培育其他具备条件的机构担当担保人，以形成有一定竞争的担保人市场。要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担保公司，规范其运作，我部应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制定工程担保行业准入门槛，根据担保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专业技术力量等，确定允许开展工程担保的业务范围，对担保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准备金和经营业绩等指标作出规定，并对其开展工程担保业务的信誉状况等作定期评估。鉴于目前的专业担保公司自有资金实力一般不强，应主要为中小型项目提供担保，并要形成竞争机制，不能搞垄断。建议与保监会等部门积极协商，争取保险公司尽快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同时，还应当发展承包商的同业担保，由实力强、信誉好的承包商为其他承包商提供第三方担保。这样做，既可以有效地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又比较简便易行。但必须严禁两家企业交叉互保，以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

### （三）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担保快速发展

建立工程担保制度的目的不是为了“赔偿”，而是为了“不赔偿”。推行工程担保制度必须要以现代信用体系为基础，工程担保制度正是通过信用机制的办法规范市场主体各方的行为，强化守信受益，违约受罚的准则，从而实现防范风险的目的。因此，应尽快建立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系统。一是培育和发展独立的征信机构，建立动态的资信数据库，搜集、涵盖市场主体各方的资产负债情况、纳税情况、银行信用状况、履约记录、业绩等各种信息，根据这些数据和担保人的信用规范及评估标准，完成对市场主体各方的信用评分、评级，为担保人的授信提供可靠的依据。二是建立激励和惩罚机制。使守信者得到酬偿，信誉高的业主或建筑业企业，担保人愿意为其担保，费率低，甚至免保费。让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必须以极高的代价获取担保，甚至得不到担保，无法在建筑市场中生存。

### （四）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各地开展试点工

作

从此次调研的情况来看，成都、厦门开展工程担保制度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推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应认真总结两市好的经验和做法，分析推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指导和推动全国其他地区的试点工作。据了解，目前江苏、山东、河北等省市也在积极筹备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我们要在适当时机，扩大调研范围，加大《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的宣传和培训力度，认真总结137号文件和《工程担保合同示范文本》的实施效果，使全国的工程担保工作有序地、规范化地进行。

## 案件工作情况报告篇六

x年初，我们坚持一周一次系统的学习《岗位监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并开展了深入广泛的讨论。4月份，在分局传达市局党风廉政建设和人事人才会议精神后，全组同志集中学习了龚局长会议讲话，我们根据各自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反思，揭摆问题，强化了政治思想觉悟和法律意识。

### 二、参加社会实践，加强廉政教育

3月份，通过分局组织的参观“六新生”xxx和贪污税款一案的警示教育。各式各样的贪官和腐-败分子，无一不是在理想信念上动摇和失落，以至于背离和背叛，他们理论上不学，党性上不修，政治上不坚，经不起权力和利益的诱-惑，接受了腐朽落后的思想观念，突出了xxx私xxx字，放大了xxx权xxx字，纵容了xxx贪xxx字。记得经济犯含着悔恨的眼泪，喊着：“妈妈，能不能等等我”。试想他今年已经50岁了，还有16年才能出来，到那时，他的双亲很可能已经不在了。丢掉了现在也就丢掉了将来。

回来后，我们全组人员开展了深刻的自查自纠自改，每人写

下了近万字的思想认识，大家纷纷表示要在工作中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在生活上艰苦朴素、廉洁自律，做一个岗位上离不开的人、一个纳税人信得过的人、一个领导放心的人。

### 三、提高业务技能，参加各种形式学习

今年通过层层考核选拔，分局“人才库”一员，她给科里同志进行了稽查业务培训和所得税业务培训。在她的带动下，大家比学习、比素质、比能力。今年7月1日《行政许可法》颁布之前，分局组织可《行政许可法》知识竞赛，与其他组同志为科室取得了第二名好成绩。

## 案件工作情况报告篇七

### 一、对话制度

根据案件办理的实际，积极组织民警与案件当事人开展对话交流活动，对案件的性质、社会影响进行分析，集中排查分析和查询群众关注的热点案件，而确定重点、疑难案件，及时了解当事人的诉求，组织开展专题讨论，确保案件侦办工作有序推进。

### 二、集体会商制度

涉及到行政部门、或跨乡镇县的案件，由主办民警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调查，案件纠纷却因部门决策不当或者行为不妥引起的，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纠正，防止矛盾激化，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 三、案件督导制度

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对不认真处理案件的有关当事人进行督办，并提出改进和工作意见和建议，对推诿，敷衍，拖延，

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纪委等部门严肃追究责任，实行一票否决制，并给相关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

#### 四、案件回访制度

对于重大疑难的案件形成回访制度，办案民警要及时进行回访，在回访过程中，要注意发现和纠正案件办过程中的失误，改进工作方法，听取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巩固侦办成果，对未能及时侦办的案件，要主动与当事人联系，了解案件办理发展的情况，劝告当事人冷静理智对待，依法办事，不可感情用事，扩大纠纷矛盾，以防止纠纷扩大。

村民委员会工作制度

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保密工作制度

语言文字工作制度